

考生人數及考試科目

考生人數

今年共有 478 間中學參加高級程度會考（高考）。學校考生報考人數共 30 918 名，自修生則為 8 856 名，考生人數合共 39 774 名，較去年增加 2.9%。38 964 名考生出席考試。學校考生平均報考 5 科，而自修生平均報考 2 至 3 科。

考試科目

高級程度會考設「高級程度」和「高級補充程度」兩類科目。今年高級程度科目共 17 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則有 18 科，科目名單可參閱在 13 頁的考試時間表。設有中、英文試卷的科目共 28 科，全部均有考生選擇用中文應考。中文應考科次總數佔全部科次的 32.4%。

報名安排

報名

考評局於 2009 年 9 月開始接受高考報名。學校考生的報名表格於 9 月初分發各學校。423 間學校透過「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遞交其學生的報考資料，毋須填寫報名表格。自修生報名可透過互聯網、郵寄表格或親身前往本局設於新蒲崗辦事處的報名中心。自修生報名表格亦在本局辦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辦事處派發。

考生手冊

每位考生在 2009 年 12 月初獲發「考生手冊」，手冊內載考試規則及考生應試時須注意的事項，包括可被取消考試成績或扣分的違規事項。

試場及監考人員

試場分配

考評局今年共用了 329 個試場進行 2 507 節筆試（包括聆聽測試），每個試場平均使用 5 至 8 天。除 15 節考試因考生人數太少而須安排中英文版考試在同一試場舉行外，所有試場均只設中文或英文版考試。

英語運用科和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廣東話)的聆聽測試，分別在 187 及 169 間學校的禮堂舉行。聆聽測試主要透過香港電台第二台播放。於電台接收不佳的 17 個英語運用科試場和 20 個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試場，聆聽測試以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為高考聆聽測試額外提供 4 000 個座位。被編配於這些試場應考聆聽測試的考生，須配戴本局提供的耳筒及接收器接收測試廣播。使用紅外線接收系統的試場的廣播接收質素與一般試場無異。

英語運用科和中國語文及文化科的口試考室分別設於 24 及 19 間學校內。

生物、化學和物理科設「教師評審制」，學校考生實驗考試的成績由學校評定，至於自修生的實驗考試，生物及化學科安排在香港大學實驗室進行，物理科在 2 間學校的實驗室內舉行。

試場主任及監考員

試場主任由參加高考的學校委派。每位試場主任均獲發「試場主任手冊」，內載考試規則、注意事項及考試文件樣本。英語運用科和中國語文及文化科的試場主任另獲發專為該兩科編寫的手冊。

本局於 2010 年 3 月 17 日、19 日、20 日及 24 日召開試場主任會議，向各試場主任及副主任介紹考試程序。

筆試及聆聽測試共需監考員 10 026 人次，其中 87.5% 由參加高考的學校提供，其餘 12.5% 由考評局公開招聘。受委派往其他學校執行監考職務的教師均獲發交通津貼。實驗考試的監考員從高等院校及試場學校的教師中聘任。

為更有效向試場及監考人員提供實時行政支援，本局於 2007 年引入「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並在全面推行前分階段在個別考試進行系統運作測試。在 2010 年，有 303 個試場參與該系統的試驗計劃，當中 206 個為高考試場。此外，為確保點名及答卷收集工作的準確性，本局開發了「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系統於 2009 年首次在 7 個高考試場試行，並於 2010 年推廣至 204 個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及英語運用科筆試試場。整體而言，參與的學校及試場工作人員對兩個系統均反應正面。

派發試卷及收集答卷

本局委託文件速遞公司於各考試日早上派送試卷到各試場。使用此項服務的試場共有 328 個（99.7%）。此外，考評局在新蒲崗亦設有試卷派發中心，供其他試場的試場主任在開考前領取試卷。

本局在杏花邨、新蒲崗、荃灣、沙田及屯門 5 處分別設立答卷收集中心，供試場主任在考試後交回考生答卷及其他考試文件。中、英文兩科加設三個收集中心，分布在油麻地、大埔及元朗。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考評局一如以往，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作特別考試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今年高考共有 216 名特殊需要（例如：活動能力障礙、視障、聽障、語障及特殊學習障礙）考生獲特別考試安排，例如：獲延長作答時間、在考試期間有短暫休息、獲提供點字／字體放大的試卷及特別答卷等。

今年本局設立 16 個特別試場（2 個口試及 14 個筆試試場），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部分考生獲准豁免應考一科中的部分試題（例如：聽力測驗或口試），他們的考試證書設有附頁，列出豁免部分的資料，但獲豁免的原因不會列於證書上。

6 名於考試期間在醫院留醫的考生，在醫生同意下，獲考評局安排在醫院應考，由本局委派的監考員負責監考。

7 名考生因宗教信仰理由，未能於星期六早上應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聆聽理解考試。本局為他們作特別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監管下，於考試當日日落後應試。

今年有 2 名在懲教機構服刑的人士參加高考。本局特別安排他們在懲教機構內應試，並由懲教署職員及本局委派的監考員負責監考。

閱卷及評級

考評局 2006 年起引進電腦條碼系統，以加強答卷處理程序的可靠性及效率，及為逐步推行網上評卷作準備。於 2010 年，共掃描了超過 638 000 份答卷。

今年採用網上評卷的科目／卷別，包括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英語運用科、中國歷史科、中國文學科、電腦應用科、電腦科、通識教育科、物理科卷二及地理科卷二，網上評閱了約 300 000 份答卷。

本局今年共聘用了 1 724 名閱卷員及 350 名閱卷助理評閱高考答卷，評閱答卷達 638 000 份。閱卷員主要為任職高等院校或中學的教師。所有答卷，不論是採用中文或英文作答，均以同一評卷參考及評級標準處理。所有閱卷助理及約 45% 的閱卷員參與網上評卷。此外，本局今年聘用了 140 名核分員覆核每一份答卷，確保每卷沒有漏改答案、積分計算無誤及輸入電腦時並無出錯等。所有積分經核對後才進行評級。

語文科口試方面，本局聘用超過 750 名主考員負責主持口試。

考試異常個案

考評局每年均收到不少來自試場、學校及考生就考試期間發生的特殊或違規事件的各類報告。每個個案均先經由考評局副秘書長擔任主席的考試異常事件常設委員會依照公開考試委員會制訂的指引處理及審核，並呈交報告予公開考試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考生因違規而被處分的統計，請參閱 17 頁的表一統計概覽。

考試成績

發放成績

今年的高考成绩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公布。學校考生的成績通知書經由校方分發，自修生的成績通知書則郵寄給考生。參與 WebSAMS 報名計劃的學校亦獲發其學生的考試成績電腦檔案。此外，各與考學校均獲發該校考生成績統計表及日校考生／全體考生成績統計總表，以作參考。

自修生及夜校考生，可於 6 月 30 日早上 8 時起的 3 星期內，透過網站查閱成績；已登記使用短訊服務的考生，亦可於放榜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利用手提電話接收成績短訊。

評審考生科目成績

學校考生如因生病或特殊情況未能出席某科考試，可經學校向考評局申請根據考生校內成績來評審該考生缺席科目的成績。今年有 18 宗申請獲本局接納。評審成績只頒發 C 級或 E 級，並列於考生證書的附頁。若考生經評審後的成績是在 E 級以下，則不獲發評審成績。

覆核成績

考生如具充分理由，可於成績公布後一星期內申請覆核成績。學校考生須經由校方申請，自修生可直接向本局提出。考生最多可就四科申請積分覆核或重閱答卷（包括積分覆核及重閱考生的答卷）；假若考生欲申請覆核的科目多於四科，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並於覆核成績的申請期限內提出。今年，本局接獲 118 宗積分覆核及 24 945 宗重閱答卷的申請，已分別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及 29 日將結果通知考生及學校，並同時將所有成績獲提升的考生名單知會大學聯合招生處（大學聯招處）。大學聯招處每年均有特別安排，為成績獲提升的考生處理他們報讀大學的申請。

上訴覆核委員會

考生若對公開考試委員會就考試異常事件所作的決定有異議，或對覆核成績程序有懷疑，或在取得答卷後要求檢視答卷的評分，可向上訴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覆核申請。於 2010 年，上訴覆核委員會處理了 37 宗考生就考試異常事件、覆核成績程序或檢視答卷的評分提出的上訴覆核申請。

高考證書

考評局已在 2010 年 10 月經學校分發證書給學校考生，並以掛號方式郵寄給自修生。證書分六級（A-F）記錄考生出席考試的每科成績。F 級以下的成績不予評級，亦不會在證書上列出。英語運用科、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與通識教育科亦列出考生在該科各分部的成績。會考證書並不列出考生的應考語文。